

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绍司发〔2025〕20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司法局，局机关各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截至2025年12月17日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绍兴市司法局

2025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标题	文号
1	绍兴市司法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同推进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通知	绍司发〔2019〕7号
2	绍兴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	绍司发〔2021〕22号
3	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法律援助案件点援前置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	绍司发〔2025〕17号
4	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的意见》的通知	绍司发〔2025〕18号

附件2

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标题	文号
1	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发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	绍司发〔2019〕36号
2	关于印发《绍兴市司法局第一批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的通知	绍司发〔2022〕22号